電子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2樓西北區

承辦人: 陳亮傑 電話: 27256451

電子信箱: insp2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督字第10334786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認助清寒、遭逢急難學生認助辦法1份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認助申請表1份(3478640 0A00_ATTCH1.doc、347864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:函轉「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」 修正後之「認助清寒、遭逢急難學生認助辦法」及申請表 各1份,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一、該會於103年3月19日召開第7屆第1次董事會修正該會「認助清寒、遭逢急難學生認助辦法」,以協助本局所屬(轄)公私立中小學家境清寒及遭逢急難學生,突破困境,安心就學。修正重點如次:

(一)放寬認助條件:

- 1、凡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在5000元以下者,認助申請學生之生活費。
- 2、凡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在5000~8000元者,認助申請學生之學費。
- 3、凡學生個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有特殊需求狀況者 ,給予急難救助或專案認助1~2萬元。
- 4、凡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超過8000元者,不予以認



訂

- (二)特殊需求狀況者係指「就讀藝術才能班、科學班、資賦 優異班或體育班,因家庭經濟拮据,無法提供學習所需 之器材、輔具等特殊需求狀況者」。
- 二、請 貴校公告周知,並協助家境清寒、遭逢急難變故或特 殊需求狀況學生提出認助申請,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三、該會網站可於本局網站首頁右側點選進入,或逕輸入http://203.71.210.5/aid_fund/index.html,如有相關疑問可上網查詢,或電話聯繫該會陳世中執行秘書,電話27275925、27275948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

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電0译-0公1次



線